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楊惠妍女士(「**楊女士**」)、執行董事及總裁莫斌先生(「**莫先生**」)及執行董事及財務負責人伍碧君女士(「**伍女士**」)於近期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通知，由於本公司未能按照上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按時披露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上交所分別對本公司、楊女士、莫先生、伍女士及其他具名人士作出自律監管措施決定。據此，上交所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予以通報批評，並記入誠信檔案。

另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地產**」)及楊女士亦於近期收到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通知，由於碧桂園地產未能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按時提交並披露碧桂園地產2023年年度報告，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對碧桂園地產、其董事長楊女士及其他具名人士作出自律監管措施決定。據此，上交所及深交所對(其中包括)碧桂園地產及楊女士予以通報批評，並記入誠信檔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自律監管措施決定的相關函件。鑒於相關違規乃由於本集團未能及時完成對本集團2023年度業績的審計等客觀原因導致，並非因相關人士怠於履職盡責，因此董事會(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除外)認為無理由對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的誠信及能力存疑，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為合適。

本集團高度重視上述通報批評事項，將以此為鑒，嚴格遵循債券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截至目前，本公司及碧桂園地產仍在全力推進2023年年報的編製工作，以期盡可能加快年報編製及審計工作進展，盡快刊發2023年年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莫先生及伍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日的公告。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